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苙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杰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4 日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27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92 萬7,50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萬9,876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顏嘉宏